

“废柴逆袭”爽文拍成短剧，当心侵权！

司法护航长三角区域两大影视基地，共筑影视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 记者 夏天

“一朝穿越，她成了南宫家又丑又傻的废物小姐……当废物变成天才，她光芒万丈，谁与争锋！”这是一本连载于“掌阅”APP 的热门网络小说《神医废柴妃》故事简介，也是许多网文读者们喜闻乐见的“魂穿”“逆袭”等设定。近期，这本小说被翻拍为一部视频微短剧，却惹出了一桩知识产权官司。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定义，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从几十秒到 15 分钟左右、有着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的情节”的剧集。如今的微短剧题材十分广泛，既有原创的搞笑情景剧，也有以“爽文”小说为脚本拍摄，让观众们有了愈发轻松爽快的观看体验，更创造了一个潜力巨大的新市场。《2023—2024 年中国微短剧市场研究报告》显示，去年，我国微短剧市场规模已攀升至 373.9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突破千亿大关。但另一方面，“翻拍网文的剧情都差不多，无非换了一波人来演”“一部短剧为何会出现在几个不同的发布平台，同样的题材为何有不同的制片方，是否构成侵权”等来自专业人士的质疑，也点出了短剧行业的一些乱象。



发布会现场，法院向影视企业代表赠送典型案例集
记者 夏天 摄

微短剧爆火让横店像“竖店”？ 法院：规范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横店从 1997 年起发展影视业，从开始的实景基地，发展为如今具备影视全产业链规模。但近几年有人打趣说，横店怎么越来越像‘竖店’了？”发布会上，东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文龙用一则笑话，描述了如今手机“竖屏”微短剧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的现状。与此同时，热门网络“爽文”成为非常契合这类微短剧的剧本，频频被改编、拍摄。随之而来的著作权侵权亦呈现多发态势，严重影响微短剧行业健康发展。

东阳法院发布的这则案例具有典型意义：涉案权利作品网络小说《神医废柴妃》（作者：丁铜桥，笔名：公子夜），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始在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阅公司）旗下“趣阅小说网”及“掌阅”APP 连载，获上百万粉丝及数百万点赞和点击数。丁铜桥将作品全部著作权财产性权利专有使用权授予趣阅公司，期限 20 年，并

约定趣阅公司有权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趣阅公司发现“优酷”视频平台播出的网络微短剧《神医废柴妃》与权利作品名称一致，且将权利作品的主要人物特征、关系、故事背景、情节推进等全盘套用。被诉侵权作品片尾署名出品人为吴某泉、曾某裕，出品公司为浙江粤潮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潮影业公司）。趣阅公司认为前述各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趣阅公司经授权取得权利作品的全部著作权财产权利以及维权权利，系本案适格原告。根据“接触+实质性相似”的著作权侵权判定方法，被告存在接触权利作品的可能性较高。同时，两部作品表达方式虽然不同，但整体对比被诉侵权作品与权利作品小说前 20 章内容中的主要人物角色、性格特征、人物关系、故事背景、情节推进、

台词表达等方面，两部作品在核心内容和表达上构成实质性相似。

本案中，被告未经授权将原告权利作品 1 至 20 章摄制成视听作品，侵害了原告作品摄制权。被告粤潮影业公司、曾某裕、吴某泉作为被诉侵权作品的制作者，依法应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本案综合考虑作品知名度、网络小说授权改编拍摄的许可费用市场行情、侵权网剧上线播放的时间、观看量、分账携手收益、使用权利作品内容所占比重、侵权故意、侵权方式及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共同向原告赔偿 70000 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东阳法院表示，本案涉及视听作品与文字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判定问题，判决体现了司法机关对于影视行业著作权的强保护。对规范影视行业特别是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影视剧“流量化”易遭恶意攀附 法院认定擅用“同款”属侵权

除了赤裸裸的侵权翻拍，影视产业知识产权领域还存在一种“打擦边球”的侵权形式。松江法院发布的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正是如此。

涉案电视剧为原告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出品并拥有完整著作权的知名影视作品，收视率及网络点击率屡创新高，并连续获得多个奖项。该剧首播前后，文化公司围绕该剧亦展开各类商业合作及衍生产品开发活动，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文化公司经调查发现，被告漯河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大规模使用该剧及该剧各类素材，设计、开发、宣传、销售宣称为该剧“同款”或“同系列”的商品或服务，严重侵犯文化公司的著作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故文化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商贸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相应合理开支。

松江法院审理认为，商贸公司未经许可，在互联网上展示并出售模仿涉案电视剧中重要设计元素的服装，还将与涉案剧名相同的字样用于网店出售服装的宣传，侵害了文化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涉案电视剧通过在电视台及网络平台的播放，取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和点播量，可认定该剧的

剧名字样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文化公司亦进行与该剧相关的衍生商品的经营。商贸公司在其网店中销售模仿该剧设计元素的商品，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文化公司或与文化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擅自使用文化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商业价值及知名度、创作的难易程度等情节，判决商贸公司赔偿文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000 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互联网时代的影视剧呈现出快速传播化、流量化的特点，剧集热播期间也是侵权行为的高发期。”松江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唐震表示，本案涉及恶意攀附并擅自使用热门影视剧 IP 元素制作、销售、宣传、推广各类衍生品，被告擅自大规模使用热门影视剧及该剧各类素材，设计、开发、宣传、销售谎称为该剧同款或同系列的商品或服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权利人对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的裁判，有利于引起相关公众及影视行业从业人员对影视剧作品同款商品等衍生商品的法律规制及权利救济问题的关注和思考，具有重要的法律价值。

影视行业诞生众多新业态 现有法律规范尚不能覆盖

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与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共同发布上述影视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长三角区域内两大影视基地“车墩”与“横店”的辖区法院携手共筑影视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为规范影视产业经营交易秩序、提升影视产业从业者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了有效参考。

发布会介绍，当前影视产业知识产权案件的特点，呈现出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侵权行为方式多样、新业态缺乏规制、维权行为时效性强等四大特点。

近年来，影视行业还出现了许多新型业态，如微短剧、AI 自制电影、互动剧等，在内容创作、传播方式、商业模式等方面都有别于传统影视作品，现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尚不能完全覆盖。

发布会表示，松江法院与东阳法院的跨区域司法协作，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增强影视产业的内生动力。

“本次发布会，是两地法院交出的司法合作的最新‘答卷’。”出席发布会的松江区政协委员刘晓静指出，松江法院与东阳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动司法服务协作走深走实，立足于“上海科技影都”“横店影视城”两块区域经济品牌，为影视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支持。两地法院携手并进，共筑影视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共建影视行业知识产权和谐生态，为长三角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创意高地奠定了坚实基础。